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

時間：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序號	時間	申請複審學校(簽到)	備註
09:00-09:20		會前會議	一、複審會議需請學校提出相關佐證及說明，故請學校務必指派能說明學生現況、在校需求、教助協助層面及相關行政規劃之教師出席。
1	09:20-09:40	小港區小港國小	
2	09:40-10:00	鳳山區文山國小	
3	10:00-10:20	市立小港國中	
4	10:20-10:40	小港區鳳陽國小	
5	10:40-11:00	小港區桂林國小	
6	11:00-11:20	市立鼓山高中(國中部)	
7	11:20-11:40	市立鳳山國中	
8	11:40-12:00	市立前金國中	二、請學校依排定時間出席複審會議，逾時不再受理複審審查，並請提早 10 分鐘附設幼兒園到場完成報到。
12:00-13:30		休息時間	
9	13:30-13:50	前鎮區瑞豐國小	
10	13:50-14:10	橋頭區興糖國小	
11	14:10-14:30	市立旗山國中	
12	14:30-14:50	市立岡山國中	
13	14:50-15:10	苓雅區凱旋國小	
14	15:10-15:30	鳥松區仁美國小	
15	15:30-15:50	市立鳳西國中	三、請學校於 7/14 前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，逾期視為審查不通過。
16	15:50-16:10	新興區大同國小	
16:10-16:30		檢討會議	